



招标文件

襄城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项目和 信用襄城平台建设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

采购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3-22

采购人：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襄财招标采购-2023-22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襄城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项目和信用襄城平台建设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襄城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项目和信用襄城平台建设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3-22

2、项目名称：襄城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项目和信用襄城平台建设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50000 元

最高限价：24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襄财招标采购 -2023-22-1	一标段	2450000	24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一是部署襄城县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督办系统；二是定期开展襄城县营商环境指标调研；三是开展襄城县企业满意度调研；四是开展营商环境培训工作；五是打造襄城县营商环境亮点工程；六是深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七是建设襄城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门户网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①信用平台：提供 3 年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门户网站及时维护服务；

②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度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出具之日止（贯穿整个评价周期）。

5.5 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满足甲方实际运用需求。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4.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5.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襄城县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0374-7356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张艺缤、庞利珂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艺缤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部署襄城县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督办系统

根据襄城县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改革推进落实，搭建襄城县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督办系统，将各指标问题清单及改革任务清单转换为专项任务，通过改革督办系统下发至各责任单位，实现对改革任务进展的实时跟踪、逾期预警、统计分析等功能。

（二）定期开展襄城县营商环境指标调研

组织开展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调研活动（3次以上），建立电子调度机制，搭建襄城县营商环境监测系统，依据襄城县实际工作要求，归集分析各指标工作进展情况，助力全县营商环境工作统筹推进。对襄城县营商环境指标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难点等内容进行充分调研，并对各指标进行基础诊断，归集各指标存在的不足与问题，提出改进办法，深化全县营商环境工作改革。

（三）开展襄城县企业满意度调研

配合各单位进行民营企业调研走访（3次以上），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倾听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了解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对企业产生的各项影响，为各职能部门提供优化及改进方向，不断提升全县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

（四）开展营商环境培训工作

安排智库专家对襄城县营商环境建设各责任单位进行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培训、亮点工作建设培训、填报培训等系列培训工作（不少于3次），全面推进全县营商环境工作深入开展，助力襄城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打造襄城县营商环境亮点工程

开展营商环境政策研究，立足“国内可比、对标一流、襄城特色”的原则，培育襄城县特色营商环境建设经验，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指标，助力襄城县打造审批一流、流程一流、监管一流、服务一流的营商环境。

（六）专职人员现场服务

指派具有丰富营商环境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提供现场服务，深度参与各部门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推进襄城县营商环境建设责任单位提升优化实施工作。

（七）深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

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强化正面典型示范引领，建立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加强省级媒体宣传推广，深入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展成效及先进经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宣传格局，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浓厚舆论氛围。

（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1. 襄城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襄城网站

（1）平台支撑管理

平台支撑管理是整个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基础支撑，包括系统模块的配置、信用应用的配置、行政区划的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角色权限管理、应用权限管理、系统用户管理、系统字典管理、通知公告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等功能模块。

（2）信用信息数据库

信用信息数据库管理提供了信用信息数据库定义、基础数据的导入、各种专题库的定义等功能，包括信用数据库设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库、企业法人库管理、机关法人库管理、事业单位法人库管理、社会团体法人库管理、其他法人库

管理、自然人基础库管理、专题库管理、基础库更新日志等功能模块。

（3）信用信息目录管理

信用信息目录管理提供了对信用信息目录标准规范的管理，包括信用目录类别管理、共建单位权责清单管理、信用目录标准规范、共建单位目录分配等功能模块。

（4）信用信息数据交换

信用信息数据交换是利用现有网络环境，采用常用的数据库、适配器、数据集成转换技术，提供信用信息数据库与各信源单位、第三方征信系统、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交换，通过严格的用户认证机制和权限验证机制，保证信息传输、交换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数据交换用于接收和处理各信源单位报送的信用信息，实现数据传输、转换、分类、转发及安全管理等功能，其主要功能是：按照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和规范，归集整合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金融机构、公共事业单位及相关组织掌握的各类法人信用信息和自然人信用信息，实现跨部门信用信息的归集、交换、处理和共享，建成法人信用数据库和自然人信用数据库，并提供交换过程的监控、配置、统计和管理。系统包括数据源节点管理、数据交换方案、数据交换任务、数据交换日志等功能模块。

（5）信用信息征集考核

信用信息数据征集提供了各个共建单位的征集数据上报模块，系统支持Excel、FTP、手动录入三种模式，系统包括信用目录考核、双公示绩效考核、联合奖惩应用考核等功能模块。

（6）信用信息评价报告

依据不同的行业，设立不同的评价处理方案，设置不同行业的评价模型，包括指标分类的设置、指标评价的管理，系统包括评估模型管理、信用等级管理、

评价方案管理、评价报告管理、报告发布审核、归档历史报告等功能模块。

（7）日常工作

日常工作模块提供了信用主管机构、各个共建单位常用的功能，包括上传数据、通知公告、投诉举报、异议处理、修复处理等功能。

（8）信用信息公示

信用公示包括行政权责清单公示、行政执法十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十公示、信用信息目录公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示、红黑名单公示、信用承诺公示等功能模块。

（9）信用信息应用

信用信息应用提供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常用的应用，包括共建单位联合奖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分评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重点人群信用管理、信用修复在线学习等功能模块。

（10）大数据应用

加强信用大数据应用，实现信用码上看、合同履行监管、信用大数据核查、企业信用图谱、企业风险预警等方面的突破。

（11）信用网站建设

信用中国(河南襄城)是整个信用平台对外的公共信用服务窗口，根据国家信用门户网站建设一体化要求，建设信用中国(河南襄城)门户网站，实现信用门户网站管理及其他服务功能。

（12）信用公众号建设

微信门户是信用门户网站在手机和手持终端上的应用，通过微信等新载体为公众用户提供热点信息推送、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用公示、信用查询、信用互动等丰富的信用服务，扩大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拓展政府服务渠道，使更多

的人可以更方便地获取信用信息和信用服务。

2. 平台运维服务

（1）系统运维服务

为保障平台和网站安全可靠运行，需要提供 3 年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门户网站及时维护服务，及时解答各部门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现场、远程等服务方式及时解决相关问题，保障平台和网站的正常运行，并能使系统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以充分发挥作用，同时对建设中的相关业务开展进行建议等。

（2）定期巡检服务

需要针对平台及门户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及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保障平台及门户网站底层支撑可靠运行。除故障响应服务外，提供系统故障预防措施的建议，确保平台一直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通过定期巡检等方式对平台提供预防性维护和系统性能优化。

（3）系统培训服务

为了使本项目的相关业务人员熟悉本系统，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方式，让系统使用人员在最短的时间内快速、准确地掌握系统的操作运行方式。

（4）稳定性保障服务

平台涉及经营主体范围广、数据项多，数据归集和分析可能在任何时间进行，系统需长时间不间断运行，平时需通过远程访问的形式进行数据上传与维护等工作，因此，平台运维中主要保障有较强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所服务的公司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信用平台不受影响。

（九）其他要求

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以下内容：

①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理解国家评价指标体系及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县区级）指标体系及动态变化。

②总体服务方案：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内容提供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③项目组织实施计划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组织实施计划方案。

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⑤质量保证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⑥人员配备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人员配置方案。

⑦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⑧服务承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①信用平台：提供 3 年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门户网站及时维护服务；

②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度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出具之日止（贯穿整个评价周期）。

2、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满足甲方实际运用需求。

3、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一）营商环境咨询服务费用组成及付款方式

①营商环境咨询服务费用组成成分两部分，分别是：基础服务费用、绩效奖励服务费用。

基础费用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基础服务费的 70%；乙方完成相应服务工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约定基础服务费的 30%。

②绩效奖励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按成绩给予相应奖励（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款的 70%；信用平台功能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总合同款的 30%。

6、验收标准要求：乙方在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书面向甲方提出系统功能性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需向乙方签发《项目验收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1、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3-22 2、项目名称：襄城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项目和信用襄城平台建设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名称：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襄城县烟城路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0374-7356588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张艺缤、庞利珂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0371-86688490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注：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5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2450000元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3	是否授权评	☐ 是

	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4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3%。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5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6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7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8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9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0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1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特别提示	1、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

		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33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办理人员应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照要求提交者将不予受理；
34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37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被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3.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名称”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处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8	投标人资格 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

	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6“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8“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项目，主要指公共事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公益性项目。

2.9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

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

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7）合同条款及格式
-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

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4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5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

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

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1.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1.2 技术复杂；

25.1.1.3 社会影响较大。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1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1.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1.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最低评标价法

32.1.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价格分

32.2.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

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原件1个工作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

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襄城县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 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

		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1.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3.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4.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4.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6.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6.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5分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1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5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5
技术部分(60 分)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 (5 分)	项目需求理解全面细致、熟知相关操作流程，能全面理解国家评价指标体系及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县区级）指标体系及动态变化，内容分析全面，理解透彻，得 5 分；内容分析基本全面，理解基本透彻得 3 分；内容分析不够全面，理解不够透彻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总体服务方案 (5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5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3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方案(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计划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内容分析较全面、理解较准确，符合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的理解，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其他

		不得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5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描述详细、可行的得5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描述基本详细可行，得3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描述不详细，可行性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详细、可行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基本详细可行，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不详细，可行性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5分)		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得1分。缺项得0分。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5分)		重难点问题及关键过程分析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重难点问题及关键过程分析基本全面、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 重难点问题及关键过程分析片面、不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平台运维服务 (20分)	系统运维服务 (5分)	提供现场、远程等服务方式及时解决相关问题，保障平台和网站的正常运行，并能使系统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以充分发挥作用，同时对建设中的相关业务开展进行建议等。 服务方式科学合理，建议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服务方式基本科学合理，建议基本全面、合理、可

			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服务方式合理性，建议片面、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定期巡检服务（5 分）	提供系统故障预防措施的建议。 建议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建议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建议片面、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系统培训服务（5 分）	根据培训方案详细程度、培训计划周密度、培训内容全面性、课程安排合理的程度进行评分。 内容详细完整、并具有特色亮点的方案得 5 分； 内容较详尽、相对完整，基本达到人员培训效果的方案得 3 分； 不完整或者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稳定性保障服务（5 分）	平台运维中主要保障有较强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5 分）		工作进度安排积极可行，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把控合理，措施得当，流程合理，完全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能够保证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的得 5 分；工作安排切实可行的，基本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保证项目正常完成的得 3 分；内容表述简单粗略，保证项目正常完成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商务部分（25 分）	类似业绩（10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

	分)	书时间为准) 的类似业绩: 1、供应商实施过省级营商环境服务项目的,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高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实施过地市级营商环境服务项目的,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地级市信用平台建设或运维案例的,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县级信用平台建设或运维案例的,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以完整版服务合同扫描件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5 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个得1分, 最高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CMMI3认证证书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10 分)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 专业齐全, 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信用管理师一级证书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团队成员每有1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 得2分, 最高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成员每有1位在有效期内省级智库专家得2分, 最高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a、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b、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襄城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项目和信用

襄城平台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襄城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项目和信用襄城 平台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夯实营商环境改革优化各项工作，强力推进专项攻坚目标任务落实，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乙方通过在甲方具体指导、专项提升、专职服务等形式，全面负责甲方襄城县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优化工作，以帮助襄城县实现营商环境考核排名提升。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部署襄城县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督办系统

根据襄城县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改革推进落实，搭建襄城县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督办系统，将各指标问题清单及改革任务清单转换为专项任务，通过改革督办系统下发至各责任单位，实现对改革任务进展的实时跟踪、逾期预警、统计分析等功能。

（二）定期开展襄城县营商环境指标调研

组织开展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调研活动（3次以上），建立电子调度机制，搭建襄城县营商环境监测系统，依据襄城县实际工作要求，归集分析各指标工作进展情况，助力全县营商环境工作统筹推进。对襄城县营商环境指标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难点等内容进行充分调研，并对各指标进行基础诊断，归集各指标存在的不足与问题，提出改进办法，深化全县营商环境工作改革。

（三）开展襄城县企业满意度调研

配合各单位进行民营企业调研走访（3次以上），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倾听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了解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对企业产生的各项影响，为各职能部门提供优化及改进方向，不

断提升全县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

（四）开展营商环境培训工作

安排智库专家对襄城县营商环境建设各责任单位进行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培训、亮点工作建设培训、填报培训等系列培训工作（不少于3次），全面推进全县营商环境工作深入开展，助力襄城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打造襄城县营商环境亮点工程

开展营商环境政策研究，立足“国内可比、对标一流、襄城特色”的原则，培育襄城县特色营商环境建设经验，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指标，助力襄城县打造审批一流、流程一流、监管一流、服务一流的营商环境。

（六）专职人员现场服务

指派具有丰富营商环境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提供现场服务，深度参与各部门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推进襄城县营商环境建设责任单位提升优化实施工作。

（七）深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

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强化正面典型示范引领，建立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加强省级媒体宣传推广，深入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展成效及先进经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宣传格局，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浓厚舆论氛围。

（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1. 襄城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襄城网站

（1）平台支撑管理

平台支撑管理是整个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基础支撑，包括系统模块的配置、信用应用的配置、行政区划的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角色权限管理、应用权限管理、系统用户管理、系统字典管理、通知公告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等功能模块。

（2）信用信息数据库

信用信息数据库管理提供了信用信息数据库定义、基础数据的导入、各种专题库的定义等功能，包括信用数据库设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库、企业法人库管理、机关法人库管理、事业单位法人库管理、社会团体法人库管理、其他法人库管理、自然人基础库管理、专题库管理、基础库更新日志等功能模块。

（3）信用信息目录管理

信用信息目录管理提供了对信用信息目录标准规范的管理,包括信用目录类别管理、共建单位权责清单管理、信用目录标准规范、共建单位目录分配等功能模块。

(4) 信用信息数据交换

信用信息数据交换是利用现有网络环境,采用常用的数据库、适配器、数据集成转换技术,提供信用信息数据库与各信源单位、第三方征信系统、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交换,通过严格的用户认证机制和权限验证机制,保证信息传输、交换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数据交换用于接收和处理各信源单位报送的信用信息,实现数据传输、转换、分类、转发及安全管理等功能,其主要功能是:按照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和规范,归集整合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金融机构、公共事业单位及相关组织掌握的各类法人信用信息和自然人信用信息,实现跨部门信用信息的归集、交换、处理和共享,建成法人信用数据库和自然人信用数据库,并提供交换过程的监控、配置、统计和管理。系统包括数据源节点管理、数据交换方案、数据交换任务、数据交换日志等功能模块。

(5) 信用信息征集考核

信用信息数据征集提供了各个共建单位的征集数据上报模块,系统支持Excel、FTP、手动录入三种模式,系统包括信用目录考核、双公示绩效考核、联合奖惩应用考核等功能模块。

(6) 信用信息评价报告

依据不同的行业,设立不同的评价处理方案,设置不同行业的评价模型,包括指标分类的设置、指标评价的管理,系统包括评估模型管理、信用等级管理、评价方案管理、评价报告管理、报告发布审核、归档历史报告等功能模块。

(7) 日常工作

日常工作模块提供了信用主管机构、各个共建单位常用的功能,包括上传数据、通知公告、投诉举报、异议处理、修复处理等功能。

(8) 信用信息公示

信用公示包括行政权责清单公示、行政执法十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十公示、信用信息目录公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示、红黑名单公示、信用承诺公示等功能模块。

(9) 信用信息应用

信用信息应用提供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常用的应用，包括共建单位联合奖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分评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重点人群信用管理、信用修复在线学习等功能模块。

（10）大数据应用

加强信用大数据应用，实现信用码上看、合同履约监管、信用大数据核查、企业信用图谱、企业风险预警等方面的突破。

（11）信用网站建设

信用中国(河南襄城)是整个信用平台对外的公共信用服务窗口，根据国家信用门户网站建设一体化要求，建设信用中国(河南襄城)门户网站，实现信用门户网站管理及其他服务功能。

（12）信用公众号建设

微信门户是信用门户网站在手机和手持终端上的应用，通过微信等新载体为公众用户提供热点信息推送、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用公示、信用查询、信用互动等丰富的信用服务，扩大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拓展政府服务渠道，使更多的人可以更方便地获取信用信息和信用服务。

2. 平台运维服务

（1）系统运维服务

为保障平台和网站安全可靠运行，需要提供 3 年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门户网站及时维护服务，及时解答各部门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现场、远程等服务方式及时解决相关问题，保障平台和网站的正常运行，并能使系统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以充分发挥作用，同时对建设中的相关业务开展进行建议等。

（2）定期巡检服务

需要针对平台及门户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及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保障平台及门户网站底层支撑可靠运行。除故障响应服务外，提供系统故障预防措施的建议，确保平台一直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通过定期巡检等方式对平台提供预防性维护和系统性能优化。

（3）系统培训服务

为了使本项目的相关业务人员熟悉本系统，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方式，让系统使用人员在最短的时间内快速、准确地掌握系统的操作运行方式。

（4）稳定性保障服务

平台涉及经营主体范围广、数据项多，数据归集和分析可能在任何时间进行，系统需长时间不间断运行，平时需通过远程访问的形式进行数据上传与维护等工作，因此，平台运维中主要保障有较强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所服务的公司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信用平台不受影响。

（九）其他与服务项目有关的事宜。

二、营商环境咨询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营商环境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度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出具之日止（贯穿整个评价周期）。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进度、工作内容、工作标准），经甲方同意，由乙方遵照执行。逾期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未经甲方同意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要求：乙方在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书面向甲方提出系统功能性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需向乙方签发《项目验收单》。服务开始计时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满足甲方实际运用需求。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服务项目费用由基础服务费用和绩效奖励服务费用组成。

（一）营商环境咨询服务费用组成及付款方式

营商环境咨询服务费用组成分两部分，分别是：**基础服务费用、绩效奖励服务费用**（含提升一个名次奖励和完成约定的目标任务奖励）。

1. 基础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服务项下服务基础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加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费用付款方式：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组织开展各项优化提升工作，乙方按约定协助甲方完成营商环境优化服务，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基础服务费的 70%：¥_____元，（大写：_____）；乙

方应向甲方提供（1）部署营商环境填报系统；（2）营商环境调研报告；（3）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方案；（4）营商环境指标提升整改清单；（5）部署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督办系统；（6）营商环境专项提升培训资料等工作，完成以上服务，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约定基础服务费的 30%：¥_____元，（大写：_____）。

2. 绩效奖励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按成绩给予相应奖励（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绩效奖励服务费的条件：（1）绩效奖励服务费的支付，必须符合第三条第 3 绩效奖励服务费的支付标准。（2）要求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合法的发票。（3）按照甲方的付款审批流程付款。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付款方式

本服务项下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款的 7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信用平台功能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总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乙方应当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变更后当日将新的变更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款项支付有误，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已经付款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履行了付款义务。

（四）本合同为综合性服务合同，即费用为综合性费用，不单指其中某一项服务。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另有其他必要性工作需求，可另行协商解决。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将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使用各类信息化平台软件发布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对乙方在服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相关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落实。
2. 甲方应在乙方开展项目咨询服务时，协助乙方与省、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及区级相关单位等对口单位沟通联系，确保对接事宜顺利进行。
3. 甲方需及时支付乙方相关项目建设及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 乙方有权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原始数据、清单、报表等基础数据。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项目团队及人员负责咨询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必须保证该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行和顺利开展，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推进工作进度。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5. 乙方根据咨询服务开展需要，自行联系沟通对口单位，确保各项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对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保障。

七、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提交的工作方案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经催告仍未完成的；

2.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期间，甲方辖区内的营商环境的具体项目内容没有提升且无任何提升改变(不含非抗力客观因素)或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

3. 乙方出现严重违反甲方工作制度、违反政务服务项目相关章程，造成重大损失及恶劣影响的；

4. 乙方具有其他严重的违法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根据本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同时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基础服务费加绩效奖励费用）1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各类相关咨询服务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者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的，导致项目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交付的，除立即整改外，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咨询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项目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自动终止咨询服务；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以未支付款项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退还完毕之日止。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及此次项目的相关技术、商务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合同、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襄城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项目和信用
襄城平台建设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8	投标承诺函			
9	联合体协议			
10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1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3	业绩情况表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8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19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20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21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

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襄城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项目和信用襄城平台建设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其中： 信用平台部分：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营商环境部分：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手机号码：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
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原件扫描件或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
限】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如无可不提供）

3.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

3.7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项目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备注			
		证号	专业	其它	
					

注：请按照要求附相关佐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此表投标人如无可不提供）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4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若不是此类企业则可以不用提供本声明函。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全称）__（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